证券代码: 873845 证券简称: 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: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河南鑫 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 关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,对合同主体、 签订时间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 限售安排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 了明确约定,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 议》合法有效。
- 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

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4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5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19日